

219(1965)号决议、一九六六年三月十六日第220(1966)号决议、六月十六日第222(1966)号决议、十二月十五日第231(1966)号决议、一九六七年六月十九日第238(1967)号决议、十二月二十二日第244(1967)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三月十八日第247(1968)号决议、六月十八日第254(1968)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61(1968)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六月十日第266(1969)号决议、十二月十一日第274(1969)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六月九日第281(1970)号决议、十二月十日第291(1970)号决议、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293(1971)号决议、十二月十三日第305(1971)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六月十五日第315(1972)号决议,以及主席在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会议和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一三八三次会议所表示的协商一致意见;

2. 敦促关系各方力自克制,积极利用当前的良好气氛和机会,继续坚决合作,加速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目标;

3. 再次延长依据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建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扎塞浦路斯的期限,至一九七三年六月十五日止,希望到那个时候在最后解决方面已有足够进展,可以撤去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第一六八三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一票弃权(中国)通过。

塞内加尔的控诉^④

决 定

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九日第一六六七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塞内加尔、毛里塔尼亚、阿尔及利亚、马里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内加尔的控诉: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六日塞内加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0807)”。^④

一九七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321(197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考虑到S/10807号文件所载塞内加尔共和国对葡萄牙的控诉,^④

听取了塞内加尔外交部长的发言,^⑤

^④ 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九年和一九七一年,安理会也曾就此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⑤ 参看《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⑥ 同上,《第二十七年》,第一六六七次会议。

注意到S/10810号文件所载葡萄牙代表的来信,^⑥

考虑到理事会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第178(1963)号决议、一九六五年五月十九日的第204(1965)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九日的第273(1969)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第302(1971)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小组一九七一年二月二日关于葡萄牙在塞内加尔境内的暴力行为的报告,^⑦

对葡萄牙顽固地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各项决议的态度,深感不安,

对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危险事件的增加,深感关切,

重申惟有完全尊重塞内加尔及所有和几内亚(比绍)、安哥拉和莫桑比克领土接壤的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完全尊重大会第1514(XV)号决议中特别阐明的自决和独立原则,才能消除非洲大陆这些区域紧张局势的起因并造成互相信任、和平及安全的气氛,

^⑥ 同上,《第二十七年,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⑦ 参看E/CN.4/1050和Corr.1号文件第五章。

1. **谴责**葡萄牙正规军一九七二年十月十二日所犯的侵犯塞内加尔边界和攻击尼亚纳奥哨站的行为；

2. **回忆**一九七一年七月十五日第 294(1971)号决议，其中谴责一九六三年以来葡萄牙军队对塞内加尔人民和村庄所犯暴力和破坏行为；

3. **要求**葡萄牙政府立即断然地停止对塞内加尔领土的一切暴力和破坏行为，并严格尊重这个国家和其他一切非洲独立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4. **要求**葡萄牙政府尊重大会第 1514 (XV) 号决

议所特别阐明的自决和独立原则，并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实施这个原则；

5. **宣布**倘若葡萄牙不遵守本决议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再召开会议，考虑其他措施；

6.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六六九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三票弃权(比利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